

中新大东方附加顺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我们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本条款内容的解释以相应合同条款为准。

您的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我们提供的保障 (4.4)
- 您可以参与保单红利的分配 (5)
- 您有退保的权利 (9.4)

注意事项

- 责任免除条款中列明了我们在某些情况下不承担的保险责任 (4.5)
- 分红是不保证的 (5)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7.2)
- 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 (9.4)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0)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 (11)

目 录

1.	合同订立.....	4
2.	投保年龄.....	4
3.	合同生效.....	4
4.	保险责任.....	4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4
4.2.	保险期间.....	4
4.3.	保险金额.....	5
4.4.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5
4.4.1.	祝寿金.....	5
4.4.2.	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5
4.5.	责任免除.....	5
5.	保单红利.....	6
5.1.	年度分红.....	6
5.2.	终了分红.....	6
6.	保险费.....	7
6.1.	保险费交纳方式.....	7
6.2.	宽限期.....	7
7.	保险金的领取.....	7
7.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7
7.1.1.	祝寿金受益人.....	7
7.1.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8
7.1.3.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8
7.2.	保险事故的通知.....	8
7.3.	保险金申请.....	9
7.3.1.	祝寿金的申请.....	9
7.3.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9
7.3.3.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9
7.4.	保险金诉讼时效.....	10
7.5.	保险金的给付.....	10
8.	未还款项.....	10
9.	合同效力的变动.....	10
9.1.	合同内容的变更.....	10
9.2.	合同效力的中止.....	10
9.3.	合同效力的恢复.....	11
9.4.	合同的解除——退保.....	11
9.4.1.	犹豫期.....	11
9.4.2.	犹豫期后退保.....	11
9.4.3.	申请退保.....	11
9.5.	合同的终止.....	12
10.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2
11.	释义.....	12
11.1.	周岁.....	12

11.2.	永久完全残疾.....	12
11.3.	毒品.....	13
11.4.	酒后驾驶.....	13
1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4
11.6.	无有效行驶证.....	14
11.7.	现金价值.....	14
11.8.	银行转账交费.....	14
11.9.	本条款约定利率.....	14

中新大东方附加顺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条款

（中新大东方[2010]34号 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新大东方附加顺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

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险只可附加于中新大东方顺利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

2. 投保年龄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1.1）计算。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且出院满30天至55周岁。

3. 合同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在我们同意承保、已向您收取首期保险费且签发保险单的前提下，自投保日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4. 保险责任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开始。

4.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满6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

4.3.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的保险金额由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两部分构成。基本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年度分红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4.4.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责任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4.4.1. 祝寿金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险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当天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该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给付祝寿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4.4.2. 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60周岁当年的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见释义11.2），我们将按以下二者之较大者与本附加险的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身故或永久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1、本附加险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这里的已交保险费指您已交纳的保险费。
- 2、本附加险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4.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11.3）；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11.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11.5），或驾驶无有效

行驶证（见释义11.6）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发生上述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当时所对应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11.7）与有可能分配的其他终了红利之和，扣除各欠款项后的余额。

5. 保单红利

本附加险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的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所有的红利分配是我们根据每个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的，是非保证的。**本附加险合同的红利包括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

5.1. 年度分红

年度分红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且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我们在每个会计年度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分红水平并进行红利分配。我们将在前一保单当年的保单周年日的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并作为下一次年度分红的基础。

我们采取邮寄的方式向您寄送年度分红通知书，载明当次分红的相关信息和业绩报告，您也可以向我们查询。

5.2. 终了分红

终了分红所分配的红利包括以下三种：

1. 满期生存红利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确定有红利分配，则将该红利以满期生存红利的形式与祝寿金一并给付。

2. 体恤金红利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一年后身故或身体全残导致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本公司将根

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确定有红利分配，则将该红利以体恤金的形式与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一并给付。

3. 其他终了红利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一年后，因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转换条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等情形导致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确定有红利分配，则将该红利以其他终了红利的形式与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一并退还。

上述终了红利的数额可能因保险单特性（包括交费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保单经过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本附加险合同分红具有波动性，无法预先设定且各年度并非完全相同。

6. 保险费

6.1. 保险费交纳方式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纳全部保险费。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银行转账交费**（见释义11.8）。在此交费方式下，请您确保帐号准确以及交费期间内帐户余额充足。

6.2. 宽限期

本附加险合同必须一次性缴纳全部保险费，不设保费宽限期。

7. 保险金的领取

7.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7.1.1. 祝寿金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祝寿金受益人应当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被保险人可依法指定受益人。

7.1.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经我们批注后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我们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法律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我们将保险金给付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7.1.3.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应当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被保险人可依法指定受益人。

7.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必须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或者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察、检验等费用或损失。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3. 保险金申请

7.3.1. 祝寿金的申请

祝寿金受益人凭下列证明、资料申请祝寿金：

1. 保全业务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
3. 被保险人生存证明；
4. 祝寿金受益人身份证明。

7.3.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凭下列证明、资料申请身故保险金：

1. 保险合同原件；
2. 理赔申请书；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7.3.3.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凭下列证明、资料申请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1. 保险合同原件；
2. 理赔申请书；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法医鉴定书或医学鉴定诊断书；
5. 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6.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若委托他人办理以上保险金的申请,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7.4. 保险金诉讼时效

权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7.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所有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我们不予给付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被证明尚生存的,之前领取保险金的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8. 未还款项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有未偿清的保单贷款本息,我们在向您给付各项保险金、返还退保金和保险费时,将先扣除这些未还款项。

9. 合同效力的变动

9.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我们将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9.2. 合同效力的中止

当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将自动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也停止享有红利分配权益。

9.3.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复效。申请复效时，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申请复效时发生的体检费用由您自行承担。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您补交保单贷款本息后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如果您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我们审核同意，本附加险合同自效力中止二年期满届满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与有可能分配的其他终了红利之和，扣除所未偿还贷款本息后的余额。

9.4. 合同的解除——退保

9.4.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到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10天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确定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申请退保，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退保申请次日零时起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给您就本附加险合同所收的全部保险费。

9.4.2. 犹豫期后退保

您在犹豫期之后申请退保时，我们将在收到您的退保申请后三十日内退还给您退保金，同时我们对本附加险合同应承担的一切保险责任（包含任何红利的分配）也宣告终止。

退保金的计算公式为：

退保金 = 保单当时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 终了红利（如果有）- 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息（如果有）

9.4.3. 申请退保

申请退保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如下：

- 1.保全业务申请书；

- 2.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3.保险单原件;
- 4.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9.5. 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自动终止:

1. 本附加险合同满期后;
2. 因本附加险合同其它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出现。

10.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2. 投保人职业的变更;
3. 如实告知;
4. 争议处理。
5. 保单贷款

11. 释义

11.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的年龄。

11.2. 永久完全残疾

永久完全残疾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定义为:

- (1)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1);
- (2)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2);

- (3)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7)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注 3);
- (8) **咀嚼或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4)。

注:

注 1: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自己为之, 需要他人帮助。

注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零点零二, 或视野半径小于五度, 并由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3: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经 180 天的治疗以后, 机能仍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 不受此限。

1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 (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守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保单年度末基本责任的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我们查询。

11.8. 银行转账交费

指投保人将保险费存入本公司指定银行的活期账户内，我们通过银行转账将保险费划转，继而完成投保人的保险费交纳。

11.9. 本条款约定利率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适用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与4.5%之较大者”计算。